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8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85,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3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485,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3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05,977,015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84%。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61,137,85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	619,805,341股
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数	468,307,855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5.56%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6%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8月20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2.74%	0.56%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29,445,709	485,307,855	78.30	16.1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2,620,000	522,620,000	95.89	17.37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7,000,000	107,000,000	83.56	3.56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50,114,869	1,205,977,015	75.84	40.0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1,4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43%,占公司总股本的3.80%,对应融资余额117,999.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034.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32.32%, 占公司总股本的6.66%,对应融资余额322,405.74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9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暂计约760.7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就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映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映秀")之间的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本案将于2026年10月22日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浙0102民初18701号。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建三木映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木集团、三木映秀共同向原告支付债权管理服务费共7,279,638.89元(具体组成明细如下:①自2025年6月20日(含)起至2025年9月19日(不含)期间,按年费率2.6%计算的债权管理服务费2,372,572.22元;②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按2.4%/年计算的上浮部分债权管理服务费2,190,066.67元;③暂未收取的上浮部分债权管理服务费2,717,000.00元);

(2)请求判令三木集团、三木映秀共同向原告支付债权管理服务费逾期支付的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债权管理服务费为基数, 自2026年3月20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6月18日为327,583.75元);

(3)请求判令三木集团、三木映秀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5,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2,439.11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3、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据《民事起诉状》:

2023年9月15日,浙商资管、公司、案外人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信资产")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浙信资产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发起设立"渤海信托·2023金雀190号资产服务信托"并认购相应份额;在满足约定前提条件下,渤海信托向公司发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600万元的信托贷款(含本金及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统称"标的债权"),浙商资管为公司提供债务管理服务,并有权按2.6%/年收取债权管理服务费。

2023年9月22日,基于上述《合作协议》,浙商资管与公司、三木映秀签署了《债权管理服务协议》《债权管理服务费协议》,对债权管理服务费的标准、上浮情形及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4年6月28日、2024年8月、2025年1月27日、2025年9月17日,浙商资管与公司、三木映秀先后签订多份《债权管理服务费协议》补充协议。根据浙商资管与公司、三木映秀于2025年9月17日签订的《确认协议书》及《债权管理服务费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明确约定:如公司、三木映秀未在2026年3月20日前结清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收购日的债权管理费,则浙商资管不予免除公司、三木映秀在原有协议项下的上浮部分管理费及违约责任。

2025年9月,渤海信托拟将其持有的"渤海信托·2023金雀190号资产服务信托"项下对公司及三木映秀享有的标的债权协议转让给浙信资产,标的债权剩余本金为人民币36,1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

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三木映秀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48),披露公司收到浙商资管《债务催收暨告知函》:因公司未按约于2026年3月20日前结清债权管理服务费, 浙商资管要求公司立即支付按2.6%/年计算的剩余服务费2,372,572.22元、按上浮费率2.4%/年计算的服务费2,190,066.67元及暂未收取的上浮部分服务费2,717,000.00元(合计7,279,638.89元),并保留宣布标的债权提前到期、处置抵押物及质押物等救济权利。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上述《债权管理服务费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签署后,公司及三木映秀未按约定向浙商资管结清债权管理服务费,浙商资管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376.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3%。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将依法履行诉讼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浙0102民初18701号];

2、《民事起诉状》;

3、《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天相小盘股指数*60%+天相中盘股指数*40%)*60%+上证国债指数*40%	中证小盘5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港股通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表征该部分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8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提高至1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5%调整至10%;增加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以及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天相小盘股指数*60%、天相中盘股指数相应更换为中证小盘500指数。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提高至7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至25%,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增加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0%提高至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50%调整至10%,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增加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9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10%不变;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5%调整至5%,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增加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调整至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0%调整至10%,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设置至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主题界定。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仓位及久期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调整为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相应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5%调整至95%,相应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仓位及久期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调整至95%,相应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80%,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仓位及债券品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并相应调整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0%调整至95%,相应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仓位及久期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0%提高至80%,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0%调整至15%,相应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仓位及久期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调整至70%,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相应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仓位及久期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调整至70%,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25%,相应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2026年9月22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picfund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如需)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	中信保诚至远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20%
5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6	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0%
7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在股票资产上注重挖掘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具备创新可持续性、或具备较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和认可度,本基金将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沪深300指数、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恒生指数包括市值最?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亦包括H股及红筹股,反映香港股票市场主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

本基金在债券资产上主要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和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前的中证综合债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成分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

基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调整至80%、20%, 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中信保诚至远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和认可度,本基金将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沪深300指数、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恒生指数包括市值最?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亦包括H股及红筹股,反映香港股票市场主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

本基金在债券资产上主要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综合考虑基准指